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立群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李坚先生、谢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秦彪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聘任决议及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